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4名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应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.77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，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：文笑梨、牛正刚、林成义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12月27日